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3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3)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31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8,558,6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54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2 人，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4,547,2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643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9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011,3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10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股份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09%。

2、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3、见证律师出席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

（一）议案表决情况

1、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的有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的有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3、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同意的有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4、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同意的有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5、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的有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6、通过《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的有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7、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的有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8、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的有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9、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有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10、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的有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11、通过《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的有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12、通过《关于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同意的有 168,558,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13、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西区供热业务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的有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14、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以协议方式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的有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15、通过《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收购公司西区供热业务资产方案的议案》

同意的有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16、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的有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17、通过《关于批准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收购公司西区供热业务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有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18、通过《关于签署〈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的有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19、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的有 168,558,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0、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的有 168,558,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1、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的有 168,558,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2、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有 168,558,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3、通过《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的有 168,558,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4、通过《关于修订〈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的有 168,558,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5、通过《关于修订〈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的有 168,558,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01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刘丽勤、杨雨涵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